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瑩
電話：03-8235546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uan@hl.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90209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加強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1364號函辦理。
- 二、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優先採購訂定底價時，依照本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實考量身障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並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逕洽身障廠商比價或議價。
- 三、為提升本辦法執行成效，爰請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多加利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以下稱優採平台）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3個工作日之等標期，俾利符合採購需求之身障廠商能充分獲得資訊，增加其參與之機會，檢附優採平台採購公告系統操作說明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 榛 蔚